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訴字第80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蕭雅茹

陳怡君

陳建富

被告 梁洪彩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貳萬伍仟貳佰壹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伍拾捌萬捌仟柒佰貳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四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捌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4年1月間與原告簽立信用卡契約，並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預借現金，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繳付最低繳款金額，剩餘款項得延後付款，並按差別循環利率（最高年息15%）計付循環利息，如未於繳款截止日前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並依約給付違約金。詎被告請領前開信用卡至113年7月4日止，尚欠新臺幣（下同）625,213元（含本金588,720元）未清償，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爰依信用卡消費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1 所示等語。

0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
03 為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04 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
05 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
06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0 民事庭

11 法 官 郭麗萍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中正區重
14 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5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7 書記官 陳怡如

18 計 算 書

19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0 第一審裁判費 6,830元

21 合 計 6,830元